

教育部 函

機關地址：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承辦人：倪學賽
電話：(02)7736-7831
電子信箱：s8910112@mail.moe.gov.tw

受文者：國立聯合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4月16日

發文字號：臺教學(三)字第114004126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紫絲帶辦法、衛福部函、報名表、活動同意書 (附件一

de0425e62ae840ebf6c7afff767b2eef_A09000000E_1140041269_senddoc1_Attach1.pdf、附件二 de0425e62ae840ebf6c7afff767b2eef_A09000000E_1140041269_senddoc1_Attach2.PDF、附件三 de0425e62ae840ebf6c7afff767b2eef_A09000000E_1140041269_senddoc1_Attach3.pdf、附件四 de0425e62ae840ebf6c7afff767b2eef_A09000000E_1140041269_senddoc1_Attach4.pdf)

主旨：函轉衛生福利部辦理第11屆紫絲帶講獎徵選辦法及相關文件，徵件日期自即日起至114年5月13日止，請周知所屬人員踴躍報名參加，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衛生福利部114年4月16日衛部護字第1141460216號函辦理。
- 二、依旨揭徵件辦法規定，公私立大專校院由本部辦理初審（報名資料逕寄本部），國立暨私立高級中等學校之報名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以下簡稱國教署）收件並辦理初審，上開學校之報名表及證明文件請於本（114）年5月1日前送達本部或國教署，以利本部及國教署分別完成初審後，於114年5月13日前擇優將報名文件、證明文件及相關資料上傳至活動網站（網址：<https://11praward.tw/>）。
- 三、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所屬學校之辦理性別暴力防治或保護服務工作表現傑出者，則請併由當

地家庭暴力及（暨）性侵害防治中心（社會局/處）辦理
初選後上傳薦送名單。

正本：各公私立大專校院、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
政府

副本：14/04/16
14:58:00

裝

訂



線



衛生福利部第十一屆紫絲帶獎徵選辦法

壹、目的

對於遭受家庭暴力、性侵害、性騷擾、兒少虐待、老人及身心障礙者虐待等各類暴力案件，除了救援與人身安全維護外，如何協助被害人及其家庭在每一個復原的階段都能得到妥適之服務與協助，同時提供相對人輔導處遇，端賴社政、衛生醫療、警政、教育、司法、勞政、民政等跨體系網絡的通力合作。為表彰國內推動家庭暴力防治、性侵害防治、性騷擾防治、兒少保護（含兒少性剝削防制）、老人保護、身心障礙者保護等六大類保護服務工作有功人員，本部自103年起，每年度參照國際紫絲帶運動象徵「反暴力」的精神，以「紫絲帶獎」做為我國保護服務工作最高榮譽之表徵，希望透過表揚傑出網絡有功人員，及分享其工作歷程與經驗等，表達支持與鼓勵，以維各網絡保護服務工作者之服務熱忱與量能，並增進社會大眾對六大類保護議題及各網絡保護服務工作之認識、關注及參與。

貳、主辦單位

衛生福利部

參、遴選對象

於公部門（含中央、地方政府及所屬單位）、私部門（含財團法人、社團法人、事業單位、團體、機構等）任職，推動辦理六大類保護服務之初級、次級、三級預防工作，表現傑出或具特殊貢獻者。

肆、獎項說明



針對從事六大類保護服務三級預防工作，熱心積極、認真負責、表現優良、研提創新作為或具其他正向服務經驗且足堪表率者，頒發「紫絲帶獎」，其中包括1名新銳獎及1名特別貢獻獎：(一)服務年資3年(含)以下、工作表現傑出、具服務熱忱或優良事蹟足堪楷模者，列新銳獎1名；(二)另針對服務年資達10年(含)以上且在各該專業領域具特殊貢獻事蹟、深具影響力或卓越成就者，得列特殊貢獻獎1名。

伍、遴選作業

一、報名收件：由中央各部會、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民間單位等擇優推薦，或由個人自行推薦報名。推薦者請於即日起至114年5月13日前，將報名文件、證明文件與相關資料上傳至徵選網站(網址：<https://11praward.tw>)。

二、遴選時程：

- (一)入圍名單：預計於114年5月下旬公布紫絲帶獎入圍者名單。
- (二)入圍者訪談：預計於114年6月中旬前完成入圍者訪談，並提報評審小組作為決選參考。
- (三)決選名單：預計於114年6月下旬公布紫絲帶獎得主名單。

三、其他應配合辦理事項：

- (一)紫絲帶獎得主應配合本部規劃時間接受訪談，並進行相關實景拍攝，製作專訪影片。
- (二)紫絲帶獎得主應參與紫絲帶獎頒獎典禮。
- (三)紫絲帶獎得主應配合主辦單位規劃，於活動前參加相關培訓或會議。



(四)具體呈現保護網絡之服務過程，本次規劃製作保護服務網絡跨界合作影像，從本屆紫絲帶得主中擇一將其網絡團隊服務歷程翻拍為微電影，並頒發獎金新臺幣5萬元，得獎人員並配合於「紫絲帶講壇」發表12分鐘事蹟分享，以展現保護服務跨網絡工作之理念與精神，增進大眾對保護服務網絡工作之認識、理解與關注。

四、各項遴選活動時程依主辦單位實際執行狀況保留異動權利，並公告於活動網站。

陸、其他事項

- 一、曾獲紫絲帶獎者，不接受推薦。
- 二、相關報送資料，於遴選後歸檔留存，不予發還，請自行保留底稿。
- 三、報名時應簽具紫絲帶獎活動同意書，否則視同放棄參獎。
- 四、各類獎項必要時得從缺。
- 五、紫絲帶獎得主之任職單位得對得主從優予以獎勵。
- 六、主辦單位保留隨時更動並公告之權利。



衛生福利部 函

地址：115204 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
488號

聯絡人：蔡幸宜

聯絡電話：(02)8590-6694

傳真：(02)8590-6062

電子郵件：ps0218@mohw.gov.tw

受文者：教育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4月16日

發文字號：衛部護字第114146021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第十一屆紫絲帶獎徵選辦法、報名表及同意書各1份

(A21000000I_1141460216_doc1_Attach1.pdf、

A21000000I_1141460216_doc1_Attach2.pdf、

A21000000I_1141460216_doc1_Attach3.pdf)

主旨：有關本部第十一屆紫絲帶獎徵選1案，請推薦並周知所屬
人員踴躍報名參加，另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本部自103年起舉辦紫絲帶獎徵選，表揚於社政、衛生醫療、警政、教育、司法等專業領域，積極從事家庭暴力、性侵害與性騷擾防治，及兒少、老人與身心障礙者保護等六大類保護服務工作且表現優異者，已為臺灣保護服務工作最高榮譽典範。本（114）年賡續辦理「第十一屆紫絲帶獎」，期透過表彰各類保護服務工作者之優良事蹟，鼓舞服務網絡工作者士氣，並增進社會大眾對反暴力議題之關注與投入。

二、本案遴選對象及獎項說明如下：

（一）對象：於公部門（含中央、地方政府及所屬單位）、私部門（含財團法人、社團法人、事業單位、團體、機構

等)任職，推動辦理上述六大類保護服務及防治工作，表現傑出或具特殊貢獻者。

(二)獎項說明：紫絲帶獎係針對從事六大類保護服務初級、次級、三級預防工作，熱心積極、認真負責、表現優良、研提創新作為或具其他正向服務經驗且足堪表率者，頒發「紫絲帶獎」。其中，針對服務年資3年(含)以下、工作表現傑出、具服務熱忱或優良事蹟足堪楷模者，列新銳獎1名；另針對服務年資達10年(含)以上且在該專業領域具特殊貢獻事蹟、深具影響力或卓越成就者，得列特殊貢獻獎1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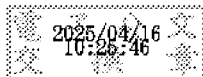
三、徵選方式：本獎項接受中央各部會、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民間單位等擇優推薦，或由個人自行推薦報名，並請於即日起至5月13日前將報名文件、證明文件與相關資料上傳至徵選網站(網址：<https://11praward.tw>)。

四、檢送本部辦理第十一屆紫絲帶獎徵選辦法、報名表及同意書各1份，上開資料亦同步公告於本部保護服務司官方網站(<https://dep.mohw.gov.tw/DOPS/>)。

正本：司法院秘書長、教育部、法務部、法務部矯正署、內政部警政署、內政部移民署、國防部、勞動部、原住民族委員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本部醫事司、本部心理健康司、本部長期照顧司、各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臺北市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新北市政府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桃園市政府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臺中市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臺南市政府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高雄市政府社會局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財團法人張老師基金會、財團法人心路社會福利基金會、財團法人臺灣世界展望會、中華民國學而發展協會、財團法人宜蘭縣私立蘭馨婦幼中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愛滋感染者權益促進會、社團法人台中市晚晴婦女協會、社團法人臺灣家庭暴力暨性犯罪處遇協會、財團法人彭婉如文教基金會、國立臺灣大學中國信託慈善基金會兒少暨家庭研究中心、台灣輔導與諮商學會、台灣基督教青年會協會、中華民國更生少年關懷協會、財團法人靖娟兒童安全文教基金會、中華民國紳士協會、社團法人台北縣國際生命線協會、社團法人台南市陽光真愛青少年關懷協會、社團法人台灣安心家庭關懷協會、社團法人桃園市基督教女青年會、財團法人台灣兒童暨家庭扶助基金會臺中市南區分事務所、財團法人

台灣兒童暨家庭扶助基金會澎湖分事務所、中華心理健康促進協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失智者照顧協會、社團法人中華把愛給他公益協會、社團法人台灣百香果創齡協會、社團法人台灣社區關懷愛心服務協會、社團法人台灣愛爾德社會福利協會、中華民國老人福利推動聯盟、台灣小螞蟻教育關懷協會、台灣展翅協會、台灣關懷社會公益服務協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聯盟、社團法人中華白絲帶關懷協會、社團法人台灣同行者互助協會、社團法人台灣防暴聯盟、社團法人台灣性別平等教育協會、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兒童福利聯盟文教基金會、財團法人台北市婦女救援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財團法人台灣紅絲帶基金會、財團法人現代婦女教育基金會、財團法人勵馨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臺灣社會工作專業人員協會、社團法人台灣數位女力聯盟、中華民國書香關懷協會

副本：本部保護服務司



裝

訂

線

衛生福利部第十一屆紫絲帶獎報名表

一、受/自薦者基本資料與服務事蹟			
報名類別 (擇1勾選)	☐ 自行推薦 ☐ 他人推薦		
(一) 基本資料			
姓名		性別	
出生年月日	民國 年 月 日		
任職單位	☐ 政府部門：_____ ☐ 民間單位：_____		
職稱			
服務領域 (擇1勾選)	☐ 社政 ☐ 衛生醫療 ☐ 警政 ☐ 教育 ☐ 司法 ☐ 其他_____		
服務面向 (可複選)	☐ 家庭暴力防治 ☐ 兒少保護(含兒少性剝削防制) ☐ 性侵害防治 ☐ 性騷擾防治 ☐ 老人保護 ☐ 身心障礙者保護 ☐ 其他(如倡議宣導、研究發展等)：_____		
FB 帳號		LINE ID	
手機電話		e-mail	
地址			
個人簡介 (約500字)	一、學歷： 二、經歷： 保護服務工作年資(共____年)與內涵 (以下如不敷填寫，可自行編排，或另於附於佐證資料，請勿更動格式) (一) _____年_____月～_____年_____月 任職於_____ 工作內涵：_____ (二) _____年_____月--_____年_____月 任職於_____ 工作內涵：_____ (三) _____年_____月--_____年_____月 任職於_____ 工作內涵：_____ 三、投入保護服務工作的初衷(例如：為何選擇這份工作...) 四、保護服務工作的未來願景(例如：想做些什麼改變...) 五、從事保護服務工作最大的感觸 六、最難忘的事		



	七、最感謝的人
(二) 報名事蹟	
事蹟內容 (各約500字)	服務事蹟
	請舉出近2年內服務期間最具代表性的案例或服務事蹟，並說明： 1. 服務對象： 2. 服務期間： 年 月-- 年 月 3. 服務對象接受服務前的狀態： 4. 服務對象接受服務後的情形： 5. 此服務事蹟所面臨的困難是： 6. 如何克服或解決上述困難： 7. 請描述服務過程中最印象深刻的一件事(600字以內)： 8. 其他補充說明：
	網絡團隊事蹟（如與前述「服務事蹟」同一服務對象，請直接填答第7項，就團隊服務部分加強描述，如無團隊事蹟則無需填。此欄位內容供「網絡團隊獎」評選之用，請參考「徵選辦法」。）
	請舉出近2年內服務期間最具代表性的案例或服務事蹟，並說明： 1. 服務對象： 2. 服務期間： 年 月-- 年 月 3. 服務對象接受服務前的狀態（面臨困境，包括當事人或關係人等）： 4. 服務對象接受服務後的情形（處遇成效，包括家庭、工作等改變或影響）： 5. 此服務事蹟所面臨的困難是： 6. 如何克服或解決上述困難： 7. 團隊服務過程： 7-1. 團隊成員列表（請註明主責人員與其他成員之姓名、職稱與服務單位） 7-2 網絡分工情形（請註明成員姓名、分工職責、解決事項） 7-3 服務流程概述（以文字分段敘述或繪製流程圖） 7-4 請描述服務過程中最印象深刻的一件事(600字以內)： 7-5 具體效益自評（此團隊運作印象最深刻或認為最值得借鏡之處）
	創新方案（如無創新方案則無需填）
	請舉出近2年內服務期間最具代表性的創新方案，並說明： 1. 創新方案名稱或主旨： 2. 推動創新方案的緣由： 3. 創新方案所造成的影響：



	4. 創新方案推動過程所面臨的困難是：		
	5. 如何克服或解決上述困難：		
	6. 請描述服務過程中最印象深刻的一件事(600字以內)：		
	7. 其他補充說明：		
※請檢附保護服務工作相關證明文件，並轉成電子檔格式上傳報名系統。			
二、推薦者基本資料(自薦者無須填寫)			
推薦者全銜	(機關、團體、機構、事業單位名稱或自由工作者均可)		
聯絡人	(如為單位推薦者應填本項)	性別	
任職單位		職稱	
電話		手機	
地址			
e-mail			
推薦理由 (300字以內)			



衛生福利部第十一屆紫絲帶獎活動同意書

本人_____參與衛生福利部第十一屆紫絲帶獎徵選，願意遵照以下規則：

1. 若為得獎者，同意出席頒獎典禮並於活動前參與相關培訓或會議。
2. 同意透過媒體（含網路）無限期傳播分享得主專訪影片、照片及頒獎典禮相關影像。
3. 同意並配合徵選辦法，及其他徵選作業相關規定辦理。



立同意書人_____

中華民國113年_____月_____日